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佳慧
電話：2991111-1139
傳真：2983064
電子信箱：gile03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區字第1090396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396120A00_ATTCH3.PDF、039612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

